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校外水(海)域教學實施要點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於真實環境中實際操作、體驗並學習相關技能，並因應教師授課需求，帶領學生赴校外水(海)域教學，特訂定本系校外水(海)域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課程從事校外水(海)域教學（以下簡稱本教學）前，授課教師應提出教學規劃，包括該課程理論與實務之比例、學生學習成效及影響評估、校外教學實施週次、每週教學內容、經費需求（保險、遊覽車、戒護人員等）、學生自行負擔項目及金額、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措施等，提送系務會議或系課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於課程初選前，載明於授課大綱及上傳教學平台。
每門課程每學期赴校外水(海)域教學累計時數以八週為原則，每日合併上課時間以二週上課時數為限。
- 三、本教學之時間安排，不得影響學生研修其他課程之權益。
- 四、授課教師應於從事本教學兩週前，由學生簽署戶外安全聲明書、完成實際參與人員之保險、遊覽車租用，並完成本校校外教學活動申請暨安全檢核表。
- 五、從事本教學之交通方式，除大眾運輸工具(捷運、公車、渡輪)可抵達之處外，其餘地點皆應租賃遊覽車接送。
- 六、從事本教學前，授課教師應為實際參與人員投保旅行平安險，其承保項目應包含水域活動，一般旅行平安保險不適用之。
- 七、本教學之授課教師於從事活動期間應負責管理學生安全，並聘任足額安全戒護人員(如附表)。上課期間應隨時點名掌握人數，以防發生意外。
- 八、從事本教學所需之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酌予補助或學生自行支付。
前項經費由學生自行支付者，應充分與學生溝通並取得共識。
- 九、從事本教學所需經費依本校採購財物保管作業及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但預算執行項目之金額適用政府採購法者，應於授課前六週完成請購程序。
- 十、學生無故不參與本教學者視同曠課；因故不能參與者，應依規定請假。
學生於從事本教學期間，應服從指導，不得有損校譽之行為，違反者，由授課教師建議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十一、從事本教學，授課教師應注意當日天氣狀況，隨時掌握海邊風浪等級及漲、退潮時間，並注意可能忽然來襲之瘋狗浪，以免發生意外事故。如遇颱風、大雨特報等情形，應提早暫停水域教學活動並通知學生。
- 十二、從事本教學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應立即停止課程，掌握上課學生之人數與情況，並立即通報相關救援單位及本校校園安全中心。

十三、 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教學，其授課時數不予採計，應另行補課。

本教學授課教師應瞭解上課場地之水域遊憩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如違反相關規定致學生傷亡，應由授課教師負責；如其違規事項經管理單位處以行政罰鍰者，亦同。

前兩項違規事項應另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視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規定議處。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赴校外水(海)域教學課程及安全戒護人員比例一覽表

課程名稱	安全戒護人員比例
潛水	1 : 4
水域安全與急救	1 : 8
浮潛	1 : 8
衝浪	1 : 8
風帆	1 : 8
溯溪	1 : 10
獨木舟	1 : 15
滑水	1 : 15
水上摩托車	1 : 15